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规划设计快速表达》考试大纲**  **适用专业名称：**城乡规划（0853） | |
| **科目代码及名称** | **考试大纲** |
| **5规划设计快速表达** | **一、考试目的与要求**  考核考生城市规划设计的知识和能力，包括城市规划设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，城市规划设计方案构思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设计创新及设计表达能力。  **二、试卷结构**（满分100分）  **内容结构：**  本科目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考题类型为概念方案规划设计，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（作图）。  **题型比例：**  考题类型为概念方案规划设计，分数比例为：  1.规划设计构思 40分  2.规划设计分析 30分  3.规划设计表达 20分  4.技术经济指标及规划说明 10分  **三、考试内容与要求**  **设计类型：**  城乡住区规划设计、城市重点地段规划设计、城市滨水区规划设计、城市街道规划设计、旧城更新规划设计、校园规划设计、城市广场（公园）规划设计等。  **考试要求**  1.考试时间：3小时  2.图纸规格：2号图幅，不透明纸质，数量不限，表达方式符合试题要求。  3.规划设计构思、分析及设计意图必须表达清楚。  4.考生自备制图板、丁字尺、透明胶带、图钉、绘图笔等制图工具。考生进场前不得在制图版上黏贴任何纸张或绘写任何标识及文字。  5.规划设计表现方式不限，考生可根据情况自备铅笔、马克笔、墨线笔、彩铅等表现工具。  6.考生不得带任何参考资料、图稿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。  7.考生将考号及姓名写在每张图框外的左上角处，不得在图纸上做其他标记。  8.考试结束后，考试题单、草纸和正图均留在考场，不得带出，由监考人员负责装订（正图在上，草图在下）  **参考书目**：  无。 |
|  |  |